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批准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通知期限、股東之提案權及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規定。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批准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

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並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目錄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p>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u>《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u>《調整批覆》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u>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u>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u>「《公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u>「《特別規定》」</u>)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u>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u></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p>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含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含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含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含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五)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無	<p data-bbox="810 229 1380 478"><u>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10 527 1380 691"><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 data-bbox="810 740 1380 946"><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 data-bbox="810 995 1380 1159"><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無	<p data-bbox="810 229 1380 348"><u>第五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 data-bbox="810 402 1380 946"><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u></p> <p data-bbox="810 1000 1380 1204"><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 data-bbox="810 1257 1380 1540"><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無	<p><u>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因應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可因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無	<p><u>第六十條</u>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無	<p><u>第六十一條</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u>第五十七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²。</p> <p>² 此處是根據《必備條款》第53條規定。《公司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著《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p>	<p><u>第六十二條</u> 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u>臨時</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29 1390 306">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²。</p> <p data-bbox="810 353 1390 732">²——此處是根據《必備條款》第53條規定。《公司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著《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p>
<p data-bbox="201 759 783 1006">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810 759 1390 1049">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u>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 data-bbox="810 1102 1390 1264"><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u></p> <p><u>(十)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刊。</p>	<p>第六十六條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或</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刊。</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第二十一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u></p>
<p>第七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無	<p data-bbox="810 229 1390 306"><u>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810 357 1390 476"><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公司可以因應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0 527 1390 817"><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 data-bbox="810 868 1390 944"><u>董事、監事的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u></p> <p data-bbox="810 995 1390 1072"><u>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p> <p data-bbox="887 1123 1390 1370"><u>(i)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u>(ii)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u>(ii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u>(iv)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u></p> <p><u>2. 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p>3. 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p> <p>4.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p>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u>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第十章 董事會	
<p>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其中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其中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u></p> <p>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u>風險控制、提名</u>、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第十三章 監事會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現有章程	章程建議修訂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前述文件。</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u>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或通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前述文件。</u></p>

註：

- (1) 由於本次修訂增刪條款，《章程》條款及註腳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 (2) 如果《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和/或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p>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p>	<p>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u></p> <p><u>(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u></p> <p><u>(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p> <p><u>(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p> <p><u>(六)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p>	
<p>第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第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議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股東大會提案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p> <p><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第十七條 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p>	<p>第十七條 兩名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年會時，<u>董事會、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第二十一條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p>	<p>第二十四條—監事會、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p>
<p>無</p>	<p>第二十四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公司可以因應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董事、監事的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

(1)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

(2)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

	<p><u>2. 股東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p><u>3. 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u></p> <p><u>4.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u></p>
<p>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p>	<p>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及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無</p>	<p>第二十六條 <u>董事會應在本規則第四、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p>

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20個工作日而於其他股東大會10個工作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而於其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15日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及第二十一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在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在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第三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第三十二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二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p>	<p>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u>股東大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p>
<p>無</p>	<p><u>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因應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可因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無</p>	<p><u>第三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u>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外，</u>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三十四條—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無</p>	<p>第三十八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第四十五條 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四十五條—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p>第四十七條 對於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主持。</p>	<p>第四十八條 對於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u>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主持。</p>
<p>無</p>	<p>第四十九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四十九條 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第五十一條 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除非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八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除非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註：

- (1) 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依據/說明中任何引述的文件名稱釋義與《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中的釋義保持一致。
- (2) 由於本次修訂增刪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 (3) 如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和/或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